**競賽規程**

* + - 1. 宗 旨：為校園注入活力，提倡手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擴展國際視野，以及加強國際各大學之交流，並推銷台北城市文化，特舉辦本賽會。
      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      3.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
      4.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
      5. 協辦單位：本校共同教育中心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物理治療系；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
      6. 比賽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（二）至6月25日（日）。
      7. 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
      8. 比賽分組：

1. 學生男子組：各大學正式學籍在學(及已取得入學資格、2023年畢業)之男生。
2. 學生女子組：各大學正式學籍在學(及已取得入學資格、2023年畢業)之女生。
3. 校友男子O45組：各大學正式學籍畢業、現職教職員工之男生，且於1978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者。
4. 校友男子O35組：各大學正式學籍畢業、現職教職員工之男生，且於1988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者。
5. 校友男子公開組：各大學正式學籍畢業、現職教職員工之男生。
6. 校友女子公開組：各校大學正式學籍畢業、現職教職員工之女生。(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與學生女子組併組比賽)

* 2022年1月1日至比賽日之畢業生，得選擇學生組或校友組參賽，每人限報名一隊。
* 校友組以單一大學畢業校友、現職教職員工為組隊原則。
* 校友組得以俱樂部球隊組隊，但需於2000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者。
  + - 1. 報名辦法與時程：由本校邀請之單位，依本條辦法辦理報名。

1. 參賽意向：即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止。有意參賽隊伍提交參賽意願報名表。
2. 確認隊伍：2023年4月10日確認參賽隊伍。由籌委會篩選適當隊數（每一國家或地區各組保證一所大學）參賽。
3. 提交名單：2023年4月30日以前提交。
4. 參賽人員：每隊可報職員4人、球員16人。  
   球員球衣號碼，經報名確認後，每場球賽不得更改背號。
5. 報名資料Email至[chunhen0331@ntu.edu.tw](mailto:chunhen0331@ntu.edu.tw) (許君恆)；[tamling0126@gmail.com](mailto:tamling0126@gmail.com) (譚琳)。
   * + 1. 參賽費用：參加校友組或非學生隊伍每隊新台幣8000元，在校生隊伍免報名費。  
          在臺灣期間膳宿、保險、往返比賽會場及機場交通等費用由各隊自行處理。
       2. 競賽辦法：
6. 比賽規則：採用IHF審定之2022國際手球規則，若有爭議時由審判委員處理。
7. 比賽用球：採國際手球總會(IHF)審定合格之球。
8. 比賽制度：由籌委會依照報名隊數安排。
9. 比賽時間：
   * + - 1. 學生男、女組比賽時間：預賽上下半時各20分鐘；複賽及名位賽上下半時各30分鐘。
         2. 校友男子O35、O45組：比賽時間上下半時各20分鐘。
         3. 校友男子及女子公開組：比賽時間上下半時各25分鐘。
10. 循環賽計分法：
11. 勝一場得2分，和一場各得1分，負一場得0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12. 凡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13. 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，若為平手依下款(2)判定之。

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場次積分較高之隊伍名次較佳，比賽之未能判定之隊伍再按下列順序處理：  
A.積分相等各隊相關場次比賽(總進球數)-(總失球數)之差大者獲勝。  
B.積分相等各隊相關場次比賽總進球數多者獲勝。  
C.全循環比賽(總進球數)-(總失球數)之差大者獲勝。  
D.全循環比賽總進球數多者獲勝。  
E.如遇上述A. B. C. D. 情形仍未能判定勝負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* + - 1. 報到及會議：

1. 球隊報到：2023年6月18、19日。由大會安排之接待人員協助報到。
2. 技術會議：2023年6月19日16:00，於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2樓247會議室。
3. 裁判會議：2023年6月19日17:00，於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2樓247會議室。
   * + 1. 競賽規定事項：
   1. 運動員應準時出場比賽(逾時5分鐘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   2. 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。
   3. 運動員出賽時應攜帶選手證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准出賽。
   4. 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裁判為終決。
      * 1. 獎勵：各組取四名，由大會頒贈獎盃及獎狀。
        2. 罰則：**各隊必須準備兩套以上不同深淺顏色的比賽服裝，競賽日程表名列前者穿著淺色服裝，名列後者穿著深色服裝。各隊必須準備兩套以上不同深淺顏色的比賽服裝，競賽日程表名列前者穿著淺色服裝，名列後者穿著深色服裝。**
4. 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，經察屬實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成績不予計算。
5. 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規，依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「比賽嚴重違規罰則」辦理。
   * + 1. 申訴：
6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者，以裁判之裁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7.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事後提出不予接受。
8. 申訴須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由領隊或教練具名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9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   * + 1. 附則：
10. 為了您身心健康及保障，請參賽各單位自行投保疾病與運動傷害等相關保險。
11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配合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措施指引及教育部體育署「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」，以確保賽場環境安全無虞，請各與賽人員務必配合。
12. 本校校園及比賽會場全面禁止吸煙。
13. 比賽場地及看台禁止飲食及攜帶食物飲料。
14. 本賽會禁止使用球膠，可使用手球專用手指膠帶。
15. 進入球場之運動員與人員均須換穿未於室外使用之乾淨運動鞋。
16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籌委會修正之。